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254號

原告 如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水咩

訴訟代理人 許惠珠律師

被告 京賀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萬佳興

訴訟代理人 王叡齡律師

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本院民國114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對於原告之票據債權請求權及利息債權請求權均不存在。
- 二、被告不得執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司票字第16038號民事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持有原告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2紙（下合稱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經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16038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又系爭本票之發票日分別為民國108年5月9日、108年5月17日，未記載到期日，依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視為見票即付，且被告對原告就系爭本票之票據上權利自發票日起算，3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即被告就系爭本票對原告之票據債權請求權時效期間分別於111年5月8日、111年5月16日屆滿，被告遲至112年間始持系爭本票聲請本院核發系爭裁定，系爭本票之票據債權請求權應已罹於時效，原告自得拒絕給付。其次，系爭本票之票據債權請求權既因罹於時效而消滅，本於票據債權所生屆期之利息債權屬從權利，亦因

01 原告之時效抗辯而隨同消滅，是被告不得再對原告行使系爭
02 本票票據及利息債權之請求權，且不得執系爭裁定作為執行
03 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7
04 條第1項、強制執行法第14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05 明：(一)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對原告之票據債權請求權及利
06 息債權請求權均不存在；(二)被告不得持系爭裁定為執行名
07 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

08 二、被告則以：原告與其負責人訴外人陳水咩於108年5月17日共
09 同向被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0,000元，借款期間為108
10 年5月17日至108年6月16日，雙方簽立消費借貸契約書（下
11 稱甲借貸契約），原告並依甲借貸契約第4條約定簽發附表
12 編號2本票作為擔保，因原告未於108年6月17日清償借款，
13 附表編號2本票既為甲借貸契約之擔保，其原因關係未因清
14 償而消滅，且借款返還請求權之時效為15年，應認附表編號
15 2本票之票據債權與利息債權均未消滅而存在。又陳水咩與
16 訴外人金威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威公司）於108年5月
17 9日共同向被告借款5,000,000元，借款期間為108年5月9日
18 至108年8月8日（下稱乙借貸契約），原告同意開立附表編
19 號1本票作為借款擔保，因金威公司、陳水咩屆期並未清
20 償，被告已於113年7月5日提起民事訴訟求償，附表編號1本
21 票既為乙借貸契約之擔保，其原因關係並未因清償而消滅，
22 且借款返還請求權之時效為15年，應認附表編號1本票之票
23 據債權與利息債權均未消滅而存在。綜上，原告之訴為無理
24 由，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5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26 （一）原告有簽發系爭本票予被告。

27 （二）被告持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經系
28 爭裁定准予強制執行。

29 四、本院之判斷：

30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
31 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 條第1 項前段定有

01 明文。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
02 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妥之
03 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妥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
04 而言，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妥之狀態
05 者，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52年台
06 上字第1240號裁判要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系爭本票債
07 權請求權及利息債權請求權罹於時效消滅而不存在，然被
08 告已執系爭本票聲請系爭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在案，足見原
09 告有即受強制執行之危險，又被告對原告所主張本票債權
10 請求權及利息債權請求權是否存在，亦足以影響原告之法
11 律上地位，而該不妥之狀態，得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是
12 依前揭說明，原告自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得提
13 起本件確認之訴。

14 (二) 按票據上之權利，對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見票即
15 付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3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
16 滅；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票據法第22條第1
17 項前段、民法第1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請求權
18 之消滅時效完成後，依民法第144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
19 得拒絕給付，固係採抗辯權發生主義，債務人僅因而取得
20 拒絕給付之抗辯權，並非使請求權當然消滅。惟如債務人
21 行使此項抗辯權，表示拒絕給付，債權人之請求權利因而
22 確定的歸於消滅，債務人即無給付之義務（最高法院97年
23 度台上字第111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系爭本票之發
24 票日分別為108年5月9日、108年5月17日，未記載到期
25 日，依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視為見票即付，被告對原
26 告就系爭本票之票據上權利自發票日起算，3年間不行使
27 因時效而消滅，即被告就系爭本票對原告之票據債權請求
28 權時效期間分別於111年5月8日、111年5月16日屆滿，被
29 告遲至112年始持系爭本票向地院聲請系爭裁定等情，有
30 系爭裁定在卷可稽，是系爭本票之請求權已罹於前述3年
31 之消滅時效，原告並提出時效抗辯拒絕給付，從而，原告

01 請求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對原告之票款請求權不存
02 在，應屬有據。且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請求權已罹於時
03 效，則屬從權利之利息請求權，亦隨同消滅，是原告主張
04 系爭本票之利息請求權不存在，亦屬可取。至於被告所稱
05 原告等人因向其借款而簽發系爭本票為擔保，該借款仍未
06 清償完畢等情，乃涉及系爭本票原因關係之「債權」是否
07 存在，亦無礙於本件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本票「請求權」不
08 存在之認定，併此敘明。

09 (三)另按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
10 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
11 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
12 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強制執行法第14條
13 規定債務人異議之訴，乃指債務人請求確定執行名義上之
14 實體請求權與債權人現在之實體上之權利狀態不符，以判
15 決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為目的之訴訟，故提起此一訴訟
16 之原告，得請求判決宣告不許就執行名義為強制執行，以
17 排除該執行名義之執行力，使債權人無從依該執行名義聲
18 請為強制執行（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576號裁定意旨
19 參照）。又被告據以聲請強制執行之系爭本票，其消滅時
20 效業已完成，已如前述，而系爭裁定之成立，僅就系爭本
21 票為形式審查，其基礎原因法律關係是否存在，未經法院
22 實體判斷，並無與確定判決具有同一效力，故系爭裁定僅
23 有執行力，而無實體確定力（既判力）。是被告在系爭本
24 票消滅時效完成後，始對原告行使系爭本票之票據權利，
25 原告自得主張時效抗辯而拒絕給付，故原告訴請被告不得
26 再持系爭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自屬有
27 據。

28 五、綜上所述，如附表本票債權請求權及利息債權請求權均罹於
29 時效而消滅，原告以時效抗辯為由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債權請
30 求權及利息債權請求權均不存在，及被告不得持系爭裁定為
31 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郭任昇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8 書記官 林宜璋

09 附表：

10

編號	發票日	發票金額（新臺幣）	發票人	到期日	約定利率
1	108年5月9日	5,000,000元	如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未記載	週年利率20%
2	108年5月17日	4,500,000元	如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未記載	週年利率20%